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2014年2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公布 自
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木采伐管理,有效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采伐(包括采挖,下同)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将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体系。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和开展相应的森林资源一、二类调查所需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应当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依法落实森林资源保护的责任,做好林木采伐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采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木采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年森林采伐限额五年编制一次。年森林采伐限额的编制应当遵循森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并按照以下规定编制：

（一）国有林由经营单位负责编制；

（二）集体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及县、乡道公路的护路林由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

（三）城镇林木以及国、省道公路和铁路的护路林，分别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负责编制。

各单位编制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报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人民政府分解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各乡镇（街道）的森林蓄积量和各林种蓄积量分解年森林采伐限额；对已制定森林经营方案的，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合理采伐量，分解年森林采伐限额到森林经营者。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单列一部分年森林采伐限额用于

因征收征用占用林地、自然灾害以及依法查处的森林案件中造成的林木损耗。

第七条 林木采伐类型包括主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其他采伐。主伐分为择伐、皆伐和渐伐三种方式。

主伐中的择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分蓄积量的 40%；一次皆伐面积应当控制在 5 公顷以内，林地坡度在 35 度以下的林分可以扩大到 20 公顷，一个自然年度内相连地块的皆伐面积应当合并计算。

抚育采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分蓄积量的 40%，伐后林分郁闭度不得小于 0.5，但清理自然灾害受损林木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八条 用材林的主伐年龄，由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林木生长、成熟情况和当地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公益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具体采伐方式和强度按照公益林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控制采伐天然阔叶林。确需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的，采伐强度不得大于伐前林分蓄积量的 15%，但征收征用占用林地、建设护林防火设施、开设防火隔离带需要采伐林木以及清理自然灾害受损林木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条 需要对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依法保护珍贵树木。因自然灾害毁坏或者已枯死需要清理采伐，以及特殊情形需要迁移、采伐珍贵树木的，由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城市珍贵树木的迁移和枯死处理按照城市绿化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利用珍贵树木的种子人工营造的林木按照一般林木采伐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林地内采挖林木：

- （一）土壤砾石含量大或者容易引起泥石流的；
- （二）坡度大于 35 度的；
- （三）土层瘠薄、采挖后植被难以恢复的；
- （四）省级以上公益林；
- （五）灌木林。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采伐林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城镇林木以及国、省道公路和铁路的护路林的，向相应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林木采伐许可的具体程序、方式和批准权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表;
- (二) 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 林木权属证书等有关权属证明材料;
- (四) 采伐国有林、公益林、天然阔叶林, 以及采伐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 应当提交相应的采伐作业设计文件;
- (五) 采伐集体林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的, 应当提交采伐目的、地点、树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表式样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实行林木采伐公示制度, 对林木采伐申请、许可等情况进行公示。采伐国有林的, 需在国有林经营单位所在地进行公示; 采伐集体林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的, 需在林木所在地行政村或自然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第十五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年森林采伐限额内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林木采伐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决定。对符合发证条件的,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 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

核发除国有林、天然阔叶林、省级以上公益林外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征收征用占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发证机关在用地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后，方可核发相应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十六条 国有林经营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的，按小班（或地块）发证；因同一建设工程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要采伐林木的，可跨小班（或地块）发证。

个人采伐林木实行一户一证。

第十七条 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发证机关或者受委托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乡（镇）人民政府订立采伐迹地造林更新协议，并按照协议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实施皆伐作业的，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的采伐面积更新造林。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林木采伐许可管理制度，建立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台账，统计分析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执行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应当加强对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管理，依法对林木采伐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年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统计分析的有关数据资料。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 (一)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
- (二)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采挖苗圃地苗木;
- (三) 竹子的抚育采伐;
- (四) 采伐胸径 5 厘米以下薪炭林的林木;
- (五) 采伐经济林、用材林内的胸径 5 厘米以下非目的树种;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 (一) 超出年森林采伐限额的;
- (二)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非更新性质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的林木的;
- (三) 上一年度采伐林木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 (四) 征收征用占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但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
- (五) 山林权属不清或者权属有争议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实施边采伐、边检尺。实际采伐数量与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数量有误差的,超出部分不得大于核定数量的

10%，并在当地本年度或者下一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中抵扣。

皆伐以面积控制为主。采伐的林木虽未达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的蓄积量，但已达到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四至范围面积的，采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终止采伐。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四至范围内，已采伐的林木蓄积量超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蓄积量的，采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发证机关提出追加采伐蓄积量的书面申请；发证机关经审查核实，对其超出原定蓄积量 25%（包括前款规定的 10% 的误差）以内的部分可予以追加，变更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蓄积量，但应当在当地本年度或者下一年度森林采伐限额中抵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木采伐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林木采伐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对受委托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内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蓄积量、树种、方式、范围、面积、时间等盗伐和滥伐林木的，应当依法查处，不得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运输采伐的木材或者采挖的树木出县（市、区）的，应当依法办理木材运输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

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该林木采伐许可证，对当事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已伐林木的，按照无证采伐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实际采伐蓄积量超出部分大于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蓄积量 10% 的，以及按面积实施皆伐的实际采伐蓄积量超出部分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定蓄积量的 25% 以内，但未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追加采伐蓄积量的，均按照滥伐林木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木材运输证或者违反木材运输证规定运输采挖的树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铁路部门、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二）对林木采伐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 监督检查不力, 造成本行政区域内滥伐林木情况严重的;

(四)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 还应当追究有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珍贵树木, 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确定的具有重大历史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或者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 以及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和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

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 是指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内的全部大陆海岸基干林带和岛屿海岸基干林带。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